

安徽省滁河防洪治理工程肥东段  
全过程检测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报价清单 .....	50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省滁河防洪治理工程肥东段全过程检测标招 标公告 (电子招投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省滁河防洪治理工程肥东段已由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规计函〔2023〕64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检测标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徽省滁河防洪治理工程肥东段全过程检测标

2.2 招标编号：2024IFABZ02163

2.3 项目概况：安徽省滁河防洪治理工程肥东段主要任务为清淤疏浚乌龙坝上游下卞湾桥至刘桥坝段干流河道及三条支流；拆除重建乌龙坝闸等。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1 标段

招标范围：安徽省滁河防洪治理工程肥东段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标段投资约50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包括①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②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工程施工相应环节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对基础处理、回填等隐蔽工程及时开展检测。

(2) 竣工图复核：复核各参建单位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竣工图的编制和审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5个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4) 企业业绩: 投标单位近五年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 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合同期限”的结束时间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结束日期”为准) 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备注: 类似项目均指: 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或全过程检测或竣工检测项目)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 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以下简称“省主体库”) 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 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节假日休息) 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非项目咨询): 400-998-0000,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项目咨询): 0551-6449883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同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6.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6 号开标室。

##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主任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唐杨路与包公大道交口唐杨路 8 号文化广电大厦  
14-15 层

电 话：0551-62551580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 高工

地址：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水利大厦辅楼 209 室

电 话：0551-64498830/64288216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电话：0551-12345

####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 话：0551-62128385

###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一）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2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二）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1857514645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4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卜华宏主任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唐杨路与包公大道交口唐杨路 8 号文化广电大厦 14-15 层 电 话：0551-62551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高工 电话：0551-64498830/64288216 地 址：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水利大厦辅楼 209 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徽省滁河防洪治理工程肥东段全过程检测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 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周期：540 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批复总投资 266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全过程检测服务期限	<b>全过程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b>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检测工作及时，成果资料真实可靠，符合国家检测相关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5)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要求： 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b>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b> ）。（可以由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社保）；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b>注：项目组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b>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价格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投标限价：5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合同期限”的结束时间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结束日期”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b>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b>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等 )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补疑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补疑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b>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b>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b>开标顺序：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开标</b>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2) 金额: <b>中标合同金额的 5%。</b></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 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5) <b>注意事项: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p> <p>注: 水利水电工程范围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p> <p>①<b>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b> 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 除网页截图外, 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②<b>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b> 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如要求) 指标的要求, 除网页截图外, 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b>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b></p>
10.2	中标结果公示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p>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10.3	原件	<p>不提供原件。<b>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弄虚作假被查实,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如中标, 中标结果无效。</b></p>
10.4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10.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检测方”,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b></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8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9	图纸获取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10.10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u>。</p>
10.11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印发的《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收取；</p>
10.13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10.14	<p>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15	<p>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p>	
<p>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全过程检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全过程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授权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6) 检测工作大纲
- (7) 组织机构及检测人员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设施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扫描件
- (11) 其他材料

#### 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项目实施机构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实施机构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检测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

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注：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本项目因为疫情原因，投标人不到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或监督员在开标现场抽取。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7) 由系统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的投标人；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

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机构其他人员，下同）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

项目实施机构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6)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实施机构成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7)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8)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9)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1)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

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项目负责人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不适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全过程检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符合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文件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6 (30+6)
		投标人综合实力	16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8
		资源配置	20
		检测工作大纲	20
		<b>合计</b>	<b>100</b>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36	
1.1	总报价	36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u>F</u> 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得 36 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 F=30。</p> <p>公式如下（金额报价）：</p> <p>（1）报价偏差率（P）</p> <p>报价偏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2）投标总报价得分=F+P*100*1（且最高为 36 分）</p>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6	
2.1	投标人业绩	16	2019 年 9 月以来（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合同期限”的结束时间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结束日期”为准）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8 分。本项满分为 16 分。
3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8	
3.1	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4	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2	项目负责人能力	4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得 2 分。</p>
4	资源配置	20	
4.1	人员配备	10	<p>（1）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级（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同一人员职称和职业资格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同一人员职称以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p> <p>（2）从人员数量、专业匹配、职称、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好的得 4.5（含）~5.0（含）分；较好的得 3.5（含）~4.5（不含）分，一般的得 3.0（含）~3.5（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4.2	仪器设备、设施	8	拟投入的质量检测、检验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先进性、可靠性、自有程度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包括岩土类、混凝土类、金属结构类、机电设备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仪器设备等）。好的得 7.2（含）~8.0（含）分；较好的得 5.6（含）~7.2（不含）分，一般的得 4.8（含）~5.6（不含）分，差或未配备不得分。
4.3	交通工具	2	拟投入交通工具数量、自有程度满足工程项目检测服务需要，好的得 2.0 分；较好的得 1.6 分；一般的得 1.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检测工作大纲	20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5.1	内容完整性、针对性	4	检测工作大纲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好的得 3.6（含）～4.0（含）分，较好的得 2.8（含）～3.6（不含）分，一般得 2.4（含）～2.8（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2	检测依据	2	检测依据全面、满足各项标准、规范，好的得 1.8（含）～2.0（含）分，较好的得 1.4（含）～1.8（不含）分，一般得 1.2（含）～1.4（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3	检测内容及方法	5	检测内容及方法全面、合理，包括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项目及频次（数量）等，好的得 4.5（含）～5.0（含）分，较好的得 3.5（含）～4.5（不含）分，一般得 3.0（含）～3.5（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4	检测计划	2	检测计划安排可靠、时间合理、能满足质量检测要求，好的得 1.8（含）～2.0（含）分，较好的得 1.4（含）～1.8（不含）分，一般得 1.2（含）～1.4（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5	检测成果	2	检测成果（含检测报告）真实准确，内部审核程序严谨，交付及时，能满足项目需要和规程要求，好的得 1.8（含）～2.0（含）分，较好的得 1.4（含）～1.8（不含）分，一般得 1.2（含）～1.4（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6	措施和制度	2	有合理的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并有完善的制度，好的得 1.8（含）～2.0（含）分，较好的得 1.4（含）～1.8（不含）分，一般得 1.2（含）～1.4（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7	本项目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	3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好的得 2.7（含）～3.0（含）分，较好的得 2.1（含）～2.7（不含）分，一般得 1.8～2.1（不含）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 计	100	

注：

（1）涉及职业资格或职称加分的须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款要求，类似项目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 项要求。

（3）单位及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负责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负责人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4.2.2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4.2.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词语涵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 1.2 受托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单位提名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受托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单位赋予受托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各方。
-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 (8) 检测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3.1 依据合同对受托单位承担的有关合同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 3.2 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3.3 对受托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 3.4 有权要求受托单位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检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 3.5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单位开展合同工作提供方便。
- 3.6 在受托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计划 14 日内，委托单位对该文件进行评审，批准受托单位实施。
- 3.7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3.8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 3.9 合同签订后，委托单位严格对照合同文件（含受托单位的投标文件）检查受托单位 单位的履约情况。

3.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受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4. 受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4.2 有权获得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3 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4.4 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单位受到额外的损失。

4.5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具体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数量应满足国家关于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要求、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等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2022）满足工程验收需要。**

4.6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检测实施方案。

4.7 按合同或批准的检测实施方案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8 委托单位须服从委托方的工作调度，接到委托方电话和短信通知后准时到达指定位置（提前 4 个小时通知），并限期完成。限期内不能按要求进行并完成检测的，将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9 委托单位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的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才可实施。

4.10 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提供检测成果。

4.11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2 有义务参与委托单位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3 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需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14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5 委托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4.16 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4.17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自检和监理人平检工作，发现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应向委托单位及时提出。

4.18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19 检测内容如出现超出承包方检测资质范围范围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5. 履约担保

5.1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5.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单位在受托单位提出申请后 14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单位（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 6.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7.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8.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 9. 支付

施工工程完成合格工程量投资额达 50%时拨付检测合同价 50%；施工工程完成合格工程量投资额达 75%时拨付检测合同价 75%时停止拨付。完工验收后，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7%，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10. 检测成果分析及建议

受托单位应对工程质量检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单位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 11. 保险责任

11.1 受托单位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1.2 受托单位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投保检测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受托单位根据其配备的检测设备状况自行确定。

11.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 12. 违约

12.1 委托单位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单位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款。

12.2 受托单位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单位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 受托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成果真实可靠。受托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受托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受托单位自行负责），直至达到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每发生一次受托单位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严禁受托单位有挂靠、转包、分包的行为，一经发现委托单位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 承包人有义务应发包人要求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测，接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检测通知后，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检测地点，每次将扣违约金 2000 元。

(5) 受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单位提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单位应

向委托单位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单位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除收取受托单位违约金外，委托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1) 因检测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委托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除(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情况外,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更换各专业检测工程师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3) 受托单位对承包商自检和监理单位平检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 未向委托单位及时提出的, 造成工程验收质量检测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委托单位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受托单位支付 5000 元至 1 万元的违约金。

4) 若发现受托单位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委托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 受托单位还须支付委托人 5000 元至 1 万元的违约金, 且赔偿委托单位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受托单位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 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②受托单位检测制度不全, 检测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③受托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 未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④受托单位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 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伪造检测数据, 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委托单位。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选择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保密内容、期限、责任（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随意转告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

与义务的请示，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变更检测项目及工作量；2、其它因项目需要可变更内容。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检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设计的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中第1款约定，应当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违约金按合同额的10%支付给乙方。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中第2款约定，应当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违约金按合同额的10%支付给甲方。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资料、标准和规范：国家现行有效版本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签名）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备注：1、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中标人名称，以下称“检测机构”）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机构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本条内容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修改为：“担保有效期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检测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检测机构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费用包干使用。

(2)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等招标文件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为满足规范要求 and 工程质量需要提供所需一切检测费用，包含检测、劳务、设备、交通、办公、会议、检查、验收、管理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任何内容。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应由质量检测单位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6) 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等将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检测费用报价汇总表

全过程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2			
.....			
人民币(大写):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 二、服务内容与目标

### 1. 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主要检测范围：（1）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包括①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②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工程施工相应环节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对基础处理、回填等隐蔽工程及时开展检测。

（2）竣工图复核：复核各参建单位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竣工图的编制和审核。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2. 服务目标

（1）目标：检测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满足工程验收需要，并为本项目验收提供有关检测方面的技术支持。

（2）其他要求：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招标人。

## 三、检测依据、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

### 1. 检测依据

- ①国家和行业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②国家标准、水利部发布的文件、办法以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
- ③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④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 2. 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202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2014）
-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程》（SDJ207-82）
-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330-2005）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01）  
《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T 5018-2004）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的分级》（GB/T 11345-20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00）  
《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SL548-2012）  
《泵站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2004）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JB/T8097-1999）  
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

## 四、检测服务要求

### 1. 工作程序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质量检测服务大纲以及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报招标人审批。而后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及招标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检测方案应根据检测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方案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质量检测频次和数量，工程实体需明确检测的工程项目以及工程项目中的检测项目、检测单元的划分、采用的检测方法、测区、测点和测线的布置、质量评价的依据等。

### 2. 工程质量检测内容及数量

(1)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全过程质量检测：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包括①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②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工程施工相应环节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对基础处理、回填等隐蔽工程及时开展检测。竣工图复核：复核各参建单位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竣工图的编制和审核。检测单位应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测和评价报告，为招标人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2) 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数量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要求。

(3)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数量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2022) 要求。

(4) 本工程中的永久性房屋等非水利行业工程采用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工程质量检测应符合相应行业的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 3.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要求

(1)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

(2) 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委托方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3) 检测单位应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向委托方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4)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检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 质量检测单位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报告自动生成等功能，做到检测流程信息化、规范化，有效遏制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测单位应对抽样、室内试验等关键环节录像备查。

(6) 检测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可能形成质量隐患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委托方报告。检测单位应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

(7)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 五、检测机构及人员要求

### 1. 检测机构

(1) 检测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质量目标。

(2) 检测机构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3) 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检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4)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检测大纲中详细描述，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 2. 检测人员

(1) 检测人员资格条件应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水利部公告〔2018〕3 号）及有关规定要求，检测人员只能在一个检测单位从业。检测单位在承接检测业务时，应向委托方提供检测人员岗位（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2) 检测人员的调整

主要检测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报经委托人批准。

## 六、检测设施和仪器设备

投标人拟投入的试验室和仪器设备应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2022）等标准执行。

## 七、检测样品管理和文件管理

投标人对检测样品管理和文件管理应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 2290-2022）执行。

## 八、竣工图复核

### 1、依据

(1)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2) 设计施工图；

(3) 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交底记录）；

-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纸和变更通知单）；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
- (7) 建（构）筑物定位测量、施工检查测量及竣工测量。

## 2、主要工作内容

- (1) 复核各标段施工单位是否按时编制竣工图以及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审核竣工图；
- (2) 复核竣工图的形式和深度是否满足竣工验收需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 (3) 复核竣工图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 (4)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专家对竣工图进行审查；
- (5) 根据竣工图复核情况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检测方案
- 七、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全过程检测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检测工作。

2.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5.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并组织项目实施，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检测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 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全过程检测服务期限	
全过程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截图需能体现网站名称**）。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人员信息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检测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5 拟委任的项目实施机构成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5.6 项目实施机构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项目实施机构成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截图需能体现网站名称）。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5.7 拟投入本项目的全过程检测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本表填列主要的自备仪器和设备)

### 5.8 交通工具清单表

车型	数量	备注 (说明交通工具的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等情况)

注：提供交通工具情况说明或承诺即可。

## 六、检测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检测方案，其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范围、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检测的依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计划、检测成果的交付、检测机构及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投入计划、检测相关措施和制度、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 七、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格式见第五章“全过程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 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